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 178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政策簡報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葛珮帆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曉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 CB(4)1650/20-21(01)號文件、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附篇]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內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內容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1650/20-21(01)號文件)。

## 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檢討

2. 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按着"能者居之"的原則，檢視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是次檢討")。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量化關鍵績效指標來評核首長級公務員的表現。蔣麗芸議員詢問，如公務員隊伍中沒有合適人選，政府當局會否進行公開招聘以填補首長級的職位空缺。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能者居之"一向是政府當局人事任命的標準。面對新時代，政府當局需要一支愛國愛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忠誠、非常積極主動推展政府當局政策措施的領導團隊。故此，政府當局決定進行是次檢討，務求把最有能力的官員放在領導團隊中最適當的位置。

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續稱，政府當局將檢視可升任首長級職位的職系及職級，也將檢視首長級公務員的考績安排，包括對首長級公務員的能力要求及評核人員的評核方法。公務員晉升職級的職位通常是擢升內部人員來填補，但政府當局可為部分首長級職位進行公開招聘，以擴大人選。

5. 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可能從外界招聘人才填補高級公務員職位。她表示，部分在職公務員擔心公務員隊伍的晉升前景，以及公務員和這些背景及作風不同的新首長之間的協作。她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些問題。

6.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確保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的透明度和認受性，避免公務員隊伍出現任人唯親的風氣。陳振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就較高職級公務員的聘用及晉升事宜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會否進一步提高該委員會的公信力。

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深明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必須保持公開公平。根據既定機制，政府當局會就較高職級公務員的

聘用及晉升事宜，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這個由社會各界領袖組成的獨立法定機構的意見。是次檢討期間，政府當局會妥為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主席有關是次檢討的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公務員高層職位選拔聘任機制的改善措施聽取職方及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意見。政府當局計劃在 2022 年年初就擬議措施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 監察及改善公務員表現的措施

9. 謝偉銓議員表示，部分市民關注到某些公務員提供公共服務的主動性及效率。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確保給予公務員的評核能確切反映其工作表現。他進一步指出，政府當局通常花長時間才能把表現持續欠佳的公務員免職。

10. 何俊賢議員表示，部分初級及中級公務員通過試用期後，工作態度變得散漫。主席舉出了一些公務員處理地區及全港問題時作風官僚的例子。主席及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擬訂措施，以加強公務員的解難能力，並鼓勵公務員(尤其是初級及中級公務員)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

11.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治委任官員及公務員均應就其工作表現問責。何俊賢議員及蔣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有效措施，例如降職，以處理公務員工作表現欠佳的問題。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設有一套工作表現管理制度，監察公務員工作表現，亦有既定機制處理持續表現欠佳的人員。儘管以公平公正的態度處理表現欠佳人員的個案固然重要，但及時處理該等個案亦同樣重要。政府當局會因應運作經驗探討改善及精簡相關程序的空間，並會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檢視首長級公務員的選拔聘任機制及考績安排，以加強公務員管理的各個範疇，以期建立積極主動、善於解難的工作團隊。

13. 應何俊賢議員要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應提供過去 10 年因工作表現欠佳而被降職的公務員的數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21 年 11 月 8 日隨立法會 1720/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4.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市民可能對部分公務員的工作態度抱持負面觀感。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邀請各級公務員(包括初級及中級公務員)參與政策制訂過程，或推出獎勵計劃，鼓勵他們提出改善政府政策的建議，以期在公務員中培養強烈的推動力及歸屬感。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市民以客觀及事實為本的態度對公務員隊伍的表現作出評價，會有助改善公共服務。他補充，當局十分重視前線公務員的意見，因為該等寶貴意見能反映政府政策執行期間市民的第一身反應。政府當局已設立附設獎勵的公務員建議計劃，鼓勵公務員提出改善公務員隊伍工作效率的建議。

1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除了紀律部隊以外，公務員近年備受批評，被指不夠愛國和欠缺承擔。她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專注制訂高層次策略，以率領公務員隊伍改變文化並接受新的價值觀，以應對新時代帶來的轉變。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贊同葉劉淑儀議員的觀點，他補充，身處新時代之中，公務員在考慮及處理政策事宜時不應局限於僅從香港特區的角度出發，亦應從國家及香港特區是國家的一部分的角度出發。

#### 檢視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

18. 梁志祥議員及陸頌雄議員表示支持檢視用於現行招聘公務員時的《基本法》測試的內容，並支持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納入考核範圍。

陳振英議員表示，部分公務員工會關注到有關安排可能影響公務員隊伍的吸引力。副主席詢問，在職公務員是否須應考《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所有學歷要求為完成中學階段程度或以上的公務員職位申請人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中取得及格成績，方會獲考慮聘用。政府當局會加強在職公務員(尤其是處於三年試用期內的新聘人員)有關《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培訓。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陳振英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預計新的考核內容將會自 2022 年年中的《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使用。

#### 提倡專職專責

21.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開設更多專員職位推動特定工作或會造成政府當局架構臃腫。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廖議員及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專員將負責協調不同政策局/部門("局/部門")在特定政策範疇的工作。政府當局將會就開設額外專員職位聽取局/部門的意見，確保有關安排不致造成臃腫架構。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一步詳情。

#### 實施要求公務員簽署聲明的情況

2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梁志祥議員有關政府當局可如何確保在職公務員真心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的提問時表示，《香港國安法》及"愛國者治港"原則的實施，以及完善選舉制度，為公務員隊伍的發展奠定扎實基礎。公務員須宣誓/簽署聲明這項要求，讓他們更明確地意識到其公職身份所帶來的責任、承擔和要求。

23. 廖長江議員強調，政府當局須該確保所有公務員會真心擁護《基本法》，致力於服務社會。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制訂措施，確保在職公務員於宣誓/簽署聲明後會真心遵守有關

誓言/聲明。蔣麗芸議員問及不理會或拒絕簽署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的最新情況。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129名不理會或拒絕簽署和交回聲明的公務員中，絕大部分已離開政府。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處理數宗複雜個案，並預料有關公務員會於短期內陸續被終止聘用。他補充，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處理公務員被指作出可能違反誓言/聲明的不當行為的個案。政府當局嚴肅看待該等個案，如所指的不當行為被確立，當局會對有關人員採取嚴厲的紀律處分。

### 公務員的培訓

25. 蔣麗芸議員察悉，四個工作小組已告成立以檢視公務員的培訓，包括國家事務和《基本法》、領導才能、創新及科技應用，以及國際協作。她詢問政府當局日後會否在公務員修畢培訓後評核他們對上述範疇的認識。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考慮在公務員修畢相關培訓後，評核他們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的認識，更好地確保所提供培訓的成效。

26. 蔣麗芸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務員在領導才能及創新方面的培訓。廖長江議員關注到，是次檢討或會予以市民一種觀感，覺得提供予公務員的培訓未足以培育他們擔當公務員隊伍的領導職位。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提供予公務員的培訓符合衡工量值。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加強公務員培訓，令他們緊貼瞬息萬變的環境；同時當局亦會緊記提供予公務員的培訓須符合衡工量值。

### 重組政府架構

27. 邵家輝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將重組政府架構，他希望重組會解決局/部門之間職責重疊和權責不清的問題。梁志祥議員及副主席詢問，在擬議重組下，公務員編制的估計增長。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擬訂詳細的政策局重組方案。他補充，在2021-2022年度，公務員編制為零增長。過去4年，公務員編制增加11%，現時公務員職位數目接近200 000個。他強調，政府當局會憑藉重訂工作優次及精簡程序，令公務員編制繼續受控，保持公務員隊伍精簡及高效。

#### 政府訊息發放和對外解說能力

29. 邵家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當務之急，應是加強政府訊息發放和對外解說能力。他既讚揚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亦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向市民發放衛生訊息時應斟酌用詞，以免令人混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外發放訊息時務須小心謹慎，確保內容準確及可靠。

30. 林健鋒議員一方面讚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力推展多項政府政策，但亦認為部分首長級公務員在發放準確訊息和及時澄清不實資訊上有改善空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同意，首長級公務員必須有效地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政策對外發放訊息，以及向市民解說。他進一步表示，當局將會加強公務員在訊息發放和對外解說方面的培訓。

(在上午11時，主席延長會議時間至會議指定結束時間後15分鐘，以便事務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

#### 其他關注

31. 謝偉銓議員關注政府會在2021-2022年度面臨財政赤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2021-2022年度實行公務員減薪，以及政府當局在這種情況下如何維持公務員士氣。鑒於出現經驗豐富的政務官為求更佳待遇而離開公務員隊伍加入非政府組織的情況，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解決這個問題。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公務員在工作上所面對的困難。就此，政府當局除了給予足夠的薪酬以挽留及激勵公務員，亦會為他們提供支援充足的工作環境。

33. 主席詢問，為使全體公務員可實行 5 天工作周，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視有關的四項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維持一些必需的櫃台服務。

3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目前約有 36 000 名公務員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工作。局/部門正設法讓更多公務員改行 5 天工作周，但考慮到局/部門的人手資源及運作，部分職位難免維持非 5 天工作周模式。

## **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2 月 7 日